

⑥城市高质量发展统计 监测报表制度（试行）

（2025年统计年报）

国家统计局制定

2026年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	2
二、调查表式 ······	4
城市高质量发展基本情况表（G301-1表） ······	4
三、数据来源参照表 ······	15
四、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	19

一、总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系统监测我国城市高质量发展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组织实施单位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

（二）填报范围和填报单位

填报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填报单位为各地级以上城市统计局。

（三）统计指标口径

“城市高质量发展基本情况表”（G301-1表）中所有统计指标均按在地原则统计，即包括城市辖区内全部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的相关统计内容，包括各类开发区、新区。“全市”指城市的全部行政区域，包括市辖区和所辖县（市）。各填报单位收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等有关统计资料确有困难的，应报请上一级统计部门协助收集，切实保障全国城市统计资料不重不漏和真实可比。

（四）报送要求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及其辖区内负责填报的城市统计局要认真学习统计报表制度，正确理解统计指标的范围和口径，熟练掌握统计指标的数据来源和计算方法，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收集和整理统计资料。对于当地统计指标口径及计量单位与本制度规定存在差异的，要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转换，草填、核实无误后再正式录入填报。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必须对辖区内填报城市报送的统计数据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统计数据质量。省级部门反馈数据与城市上报数据不一致的，必须明确口径，认真核实，确保各级发布数据一致。要按照规定的计算机控制程序，切实对全部数据进行缺值检查、横向逻辑检查、纵向逻辑检查，对异常值必须按要求说明原因并上报。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必须加强对辖区内填报城市报表报送的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制度规定的报送时间和程序。

4. “城市高质量发展基本情况表”（G301-1表）为全国统一计算机汇总表式，各地不得随意修改顺序码以及有关规定。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5. 各填报城市在填报报表时要注意：城市名称应填全称，不得填简称；编码为行政区域代码，

不得改动；数据栏中标识为“.”项的，保留一位小数；数据栏中标识为“:”项的，保留两位小数；未作标识的空格项，保留整数；标识为“—”项的，免填。

（五）报送时间和方法

“城市高质量发展基本情况表”（G301-1表）由各填报城市统计局在统计云平台进行填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同步在平台上进行审核。上报起始日期为3月1日，截止日期为5月31日，如到期无2025年数据暂先报送2024年数据，2025年数据发布后另行报送。若为内部资料则应通过安全渠道进行报送，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六）数据发布方式

本制度所产生的主要公开统计成果通过《中国城市统计年鉴》对外发布。

（七）数据性质和使用说明

“数据性质”填报格式为1-快报；2-定报；3-行政记录；4-测算数据；5-其他。

“数据使用”填报格式为1-公开数据；2-非公开数据。

二、调查表式

城市高质量发展基本情况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代码□□□□□□

表号: G 3 0 1 -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顺序码	全市	其中: 市辖区	数据性质	数据使用
甲	乙	丙	1	2	3	4
一、城市概况						
(一) 行政区划						
所辖市辖区数	个	1		—		
所辖县(旗)数	个	2		—		
代管县级市数	个	3		—		
(二) 土地面积						
行政区域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4				
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5				
城区实体地域面积	平方公里	6				
城市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7	:	:		
其中: 居住用地	平方公里	8	:	:		
工业用地	平方公里	9	:	:		
(三) 人口规模						
1.常住人口						
常住人口数	万人	10	:	:		
其中: 城镇常住人口	万人	11	: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12	:	—		
2.户籍人口						
年末户籍人口	万人	13	:	:		
其中: 城镇户籍人口	万人	14	:	: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15	:	—		
年出生申报人口	人	16				
年死亡注销人口	人	17				
年末总户数	万户	18	:	:		
二、经济发展						
(一) 地区生产总值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格)	亿元	19	:	: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20	:	: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21				
(二) 财政收支						
地方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22				
其中: 税收收入	万元	23				
非税收入	万元	2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25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顺序码	全市	其中：市辖区	数据性质	数据使用
甲	乙	丙	1	2	3	4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万元	26				
科学技术支出	万元	27				
教育支出	万元	2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万元	29				
卫生健康支出	万元	30				
节能环保支出	万元	31				
城乡社区支出	万元	32				
交通运输支出	万元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万元	34				
住房保障支出	万元	35				
债务付息支出	万元	36				
(三) 金融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37				
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万元	38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39				
其中：制造业贷款余额	万元	40				
(四)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万元	41				
基础设施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	42	:	:		
制造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	43	:	:		
第三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	44	:	:		
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	45	:	:		
高技术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	46	:	:		
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	47	:	:		
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	48	:	: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速	%	49	:	:		
(五)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50				
其中：住宅	万元	51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52	:	: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3	:	:		
商品房销售额	万元	54				
其中：住宅	万元	55				
待售面积	万平方米	56	:	:		
(六) 规模以上工业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顺序码	全市	其中： 市辖区	数据性 质	数据使用
甲	乙	丙	1	2	3	4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万元	57				
其中：高技术制造业	万元	58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增速	%	59	.	.		
其中：高技术制造业营业收入增速	%	60	.	.		
规模以上工业资产总计	万元	61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成本	万元	62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	万元	63				
(七) 规模以上服务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万元	64				
其中：高技术服务业	万元	65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	%	66	.	.		
其中：高技术服务业	%	67	.	.		
(八) 贸易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6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	69	.	.		
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销售额	万元	70				
其中：可穿戴智能设备	万元	71				
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万元	72				
汽车	万元	73				
其中：新能源汽车	万元	74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万元	75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万元	76				
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营业额	万元	77				
三、科技创新						
(一) 科创投入						
R&D 人员（全社会）	人	78				
R&D 人员（规模以上企业）	人	79		—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全社会）	人年	80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规模以上企业）	人年	81		—		
R&D 经费支出（全社会）	万元	82				
R&D 经费支出（规模以上企业）	万元	83		—		
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国家级）	家	84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	家	85				
(二) 科创成果						
专利授权量	件	86		—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件	87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	件	88		—		
发明专利有效量（累计）	件	89		—		
技术合同成交额	万元	90				
四、协调发展						

续表三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顺序码	全市	其中： 市辖区	数据性 质	数据使 用
甲	乙	丙	1	2	3	4
(一) 区域差距						
城市人均 GDP 变异系数		91	:	—		
(二) 收入和消费						
1.收入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2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3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4		—		
2.支出						
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95		—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96		—		
其中：食品烟酒	元	97		—		
衣着	元	98		—		
居住	元	99		—		
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	100		—		
交通和通信	元	101		—		
教育文化娱乐	元	102		—		
医疗保健	元	103		—		
其他用品及服务	元	104		—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105		—		
每百户城镇居民家庭家用汽车拥有量	辆	106				
(三)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107	:	: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108	:	: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元	109	:	:		
其中：制造业增加值	亿元	110	:	:		
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亿元	111	:	:		
装备制造业增加值	亿元	112	:	: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113	:	:		
民营经济增加值	亿元	114	:	: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亿元	115	:	: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亿元	116	:	: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错年)	亿元	117	:	:		
五、绿色生态						
(一) 绿化						

续表四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顺序码	全市	其中： 市辖区	数据 性质	数据 使用
甲	乙	丙	1	2	3	4
城区实体地域绿化覆盖率	%	118	:	:		
城区实体地域绿地面积	公顷	119				
城区实体地域绿地率	%	120	:	:		
城区实体地域公园绿地面积	公顷	121				
(二) 水资源						
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122		—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123	:	:		
(三) 环境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国控断面)	%	124	:	—		
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125		—		
工业氨氮排放量	吨	126		—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127		—		
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128		—		
工业颗粒物排放量	吨	129		—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	130	: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31	: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132	:	—		
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33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134	:	:		
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135	:	:		
(四) 能源电力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136				
全社会用电量	万千瓦时	137		—		
其中：工业用电	万千瓦时	138		—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万千瓦时	139		—		
其中：城镇居民生活用电	万千瓦时	140		—		
六、对外开放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141				
对外直接投资额	万美元	142		—		

续表五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顺序码	全市	其中： 市辖区	数据性 质	数据使用
甲	乙	丙	1	2	3	4
货物贸易进口额	万元	143		—		
货物贸易出口额	万元	144		—		
新设立外商直接投资企业数	家	145				
七、社会共享						
(一) 就业						
就业人员(年末)	人	146				
城镇调查失业率(年均)	%	147	:	:		
最低工资标准(12月、最高档)	元	148		—		
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末)	人	149		—		
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150		—		
(二) 教育						
高等教育学校在校生数	人	151		—		
其中：研究生在校生数	人	152		—		
普通、职业本专科在校生数	人	153		—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数	人	154				
普通高中在校生数	万人	155	:	:		
初中阶段在校生数	万人	156	:	:		
小学阶段在校生数	万人	157	:	:		
学前教育在校生数	人	158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159	;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160	:	: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161	:	: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优良率	%	162	:	: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163	:	—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	%	164	:	:		
(三) 文体旅游						
公共图书馆数	个	165				
公共图书馆藏量	万册	166				
博物馆数	个	167				

续表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顺序码	全市	其中:市辖区	数据性质	数据使用
甲	乙	丙	1	2	3	4
科普场馆数	个	168				
文化馆机构数	个	169				
省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数	个	170				
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	次	171	:			
体育场地数	个	172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173				
国内游客	万人次	174		—		
国内旅游收入	万元	175		—		
入境游客	人次	176		—		
国际旅游收入	万美元	177		—		
(四) 医疗						
医疗卫生机构数	个	178				
其中: 医院数	个	179				
其中: 三甲医院数	个	180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181				
其中: 医院床位数	张	182				
其中: 三甲医院床位数	张	183				
卫生技术人员数	人	184				
其中: 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185				
注册护士数	人	186				
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	人	187				
居民人均预期寿命	岁	188	;	;		
(五)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均养老金	元/人·月	189		—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12月、最高档)	元/人·月	190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12月、最高档)	元/人·月	191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19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19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194				

续表七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顺序码	全市	其中:市辖区	数据性质	数据使用
甲	乙	丙	1	2	3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195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196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人	197				
提供住宿的民政机构数	个	198				
其中: 养老机构数	个	199				
提供住宿的民政机构床位数	张	200				
其中: 养老机构床位数	张	201				
不提供住宿的民政机构和设施总数	个	202				
其中: 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设施数	个	203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数	个	204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205				
养老护理员人数(民政)	人	206				
(六) 居住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7		—		
新建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住建)	%	208				
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209				
公租房本期末正在实施保障	户	210				
老旧小区数(2000年底建成)	个	211				
老旧小区涉及户数(2000年底建成)	户	212				
城镇老旧小区开工改造数(2017年以来累计)	个	213				
城镇老旧小区开工改造惠及户数(2017年以来累计)	户	214		—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本年度完成投资	万元	215				
城中村改造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216				
城市危旧房改造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217				
(七) 设施覆盖						
城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218	—	:		
城区15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率	%	219	—	:		
八、基础设施						
(一) 基础设施投入						
城市建设投资(市政公用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20				

续表八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顺序码	全市	其中： 市辖区	数据 性质	数据 使用
甲	乙	丙	1	2	3	4
公共停车场停车位数	个	221				
(二) 交通运输						
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222	—			
公路里程	公里	223	—	—		
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公里	224	—	—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辆	225	—			
民用汽车拥有量	辆	226	—			
其中：私人汽车拥有量	辆	227	—	—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总量	万人次	228				
其中：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总量	万人次	229				
公共汽电车运营车数	辆	230				
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总长度	公里	231				
年末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公里	232				
客运量（公路+水路）	万人次	233	:	—		
货运量（公路+水路）	万吨	234	:	—		
民航运输机场旅客吞吐量	万人次	235	:	—		
民航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	万吨	236	:	—		
(三) 市政设施						
地下综合管廊长度（年末实有长度）	公里	237	—			
年末排水管道长度	公里	238	—			
公共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239				
其中：居民家庭用量	万立方米	240				
天然气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241	—			
其中：居民家庭用量	万立方米	242	—			
(四) 邮电通讯						
邮政行业业务收入	万元	243	—			
其中：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244				
电信业务收入	万元	245	—			
移动电话年末用户数	万户	246	—			
其中：5G 移动电话用户数	万户	247	—			
固定宽带接入用户数	户	248	—			

续表九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顺序码	全市	其中： 市辖区	数据 性质	数据 使用
甲	乙	丙	1	2	3	4
其中：10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用户数	户	249		—		
5G 基站数（建成累计数）	个	250				
九、城市治理						
(一) 安全和应急治理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人	251				
道路交通事故直接财产损失	万元	252				
火灾事故死亡人数	人	253				
火灾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254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人	255				
城区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 rate	%	256				
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	万平方米	257				
其中：室内有效避难面积	万平方米	258				
应急供水保障率	%	259	:	:		
(二)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立案数	起	260				
刑事罪犯总数	人	261				
其中：青少年人数(年龄 14-25 周岁)	人	262				
(三)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受理市民反映量	件	263				
其中：派单量	件	264				
市民派单办理时长	天	265	:	:		
市民派单解决率	%	266	:	:		
市民派单满意率	%	267	:	:		
受理企业反映量	件	268				
其中：派单量	件	269				
(四) 城市运行管理						
城市管理服务平台办理案件数	件	270				
城市管理服务平台案件按期处置率	%	271	:	:		
高层建筑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覆盖率	%	272	:	:		
城市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率	%	273	:	:		
道路交通智能感知设备设置率	套/公里	274	:	:		

续表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顺序码	全市	其中： 市辖区	数据 性质	数据 使用
甲	乙	丙	1	2	3	4
交通信号灯联网联控率	%	275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数据性质” 填报格式为 1-快报；2-定报；3-行政记录；4-测算数据；5-其他。
2. “数据使用” 填报格式为 1-公开数据；2-非公开数据。

三、数据来源参照表

指标代码	主管部门	制度名称或表名
1-3	民政部门	行政区划情况
4	自然资源部门	全国国土调查情况
5	住建部门	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调查制度
6	自然资源部门	全国重点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情况
7-9	自然资源部门	全国国土调查情况
10-12	统计局	
13-18	公安部门	人口变动情况统计表
19-21	统计局	国民经济核算统计报表制度
22-36	财政部门	财政预算收支决算表
37-40	人民银行	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贷款分行业统计月报表
41-56	统计局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制度
57-63	统计局	工业统计报表制度
64-67	统计局	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
68-77	统计局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
78-83	统计局	科技创新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84	工信部门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85	工信部	
86-89	知识产权部门	国内三种专利情况
90	工信部门	技术合同交易额统计情况
91	统计局	
92-106	调查队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
107-117	统计局	国民经济核算统计报表制度
118	林业和草原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森林与湿地资源情况、全国重点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情况
119-121	自然资源部门	全国重点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情况
122-123	水利部门	水资源及供水用水情况

指标代码	主管部门	制度名称或表名
124-129	生态环境部门	各地区环境管理情况、主要城市环境保护情况
130-131	住建部门	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调查制度
132-133	生态环境部门	空气质量指数（AQI）
134-135	生态环境部门	
136	统计局/地市能源主管部门	能源统计报表制度
137-140	能源主管部门	全社会用电量
141-142	商务部门	使用外资情况、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
143-144	海关	进出口商品境内目的地/货源地总值
145	商务部门	外商投资情况
146	统计局	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
147	调查队	劳动力调查制度
148	人社部门	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149-150	统计局	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
151-162	教育部门	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和专任教师情况，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学生情况
163-164	卫健部门	婴幼儿托育情况
165-167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公共图书馆基本情况，全国文化文物机构和人员情况
168	科技部门	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制度
169-170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
171	住建部门	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试行）
172-173	体育部门	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体育场地数量表）
174-177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游发展情况
178-186	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机构、床位和人员情况、人均预期寿命
187	卫生健康部门	全国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统计调查制度
188	卫生健康部门	人均预期寿命情况
189	人社部门	社会保障基本情况
190-191	民政部门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情况
192-193	人社部门	社会保障基本情况

指标代码	主管部门	制度名称或表名
194-195	医保部门	医疗保险基本情况
196-197	人社部门	社会保障基本情况
198-201	民政部门	民政统计基本情况
202-206	民政部门	社会服务基本情况
207	调查队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
208-215	住建部门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计调查制度、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基本情况表
216-217	住建部门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计调查制度
218-219	自然资源部门	全国重点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情况
220-221	住建部门	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调查制度
222	住建部门	
223-224	交通部门	公路线路里程
225-227	公安部门	全国民用车辆拥有量
228-229	交通部门	城市公共交通及客运轮渡、公路客货运量和水路客货运量
230-231	交通部门	资源环境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232-234	交通部门	城市公共交通及客运轮渡、公路客货运量和水路客货运量
235-236	民航部门	民航运输生产主要指标（机场完成情况）
237-240	住建部门	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调查制度
241-242	能源主管部门	天然气供应情况
243-244	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行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45-250	工信部门	电信业基本情况
251-252	公安部门	交通事故情况
253-255	应急管理部	火灾事故情况、应急设施建设情况、安全生产治理情况、全民消防安全素质调查评估标准
256	自然资源部门	全国重点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情况
257-258	应急管理部	应急设施建设情况、安全生产治理情况
259	住建部门	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
260	公安部门	公安机关立案的刑事案件及构成情况
261-262	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刑事案件犯罪情况

指标代码	主管部门	制度名称或表名
263-269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部门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部门政务服务情况
270-271	住建部门/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运行情况
272-273	住建部门	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
274-275	公安部门	

四、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行政区域土地面积 指行政区域内的全部土地面积（包括水域面积）。

建成区面积 指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对核心城市，它包括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的若干个已经成片建设起来，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对一城多镇来说，它包括由几个连片开发建设起来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组成。建成区范围一般指建成区外轮廓线所能包括的地区，也就是这个城市实际建设用地所达到的范围。

城区实体地域面积 指城区实际建成的空间范围，是城市实际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具备的空间地域范围。

城市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指城市内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居住用地 指用于城镇生活居住功能的各类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指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装备修理、自用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专用铁路、码头和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包括工业生产必须的研发、设计、测试、中试用地，不包括采矿用地。

常住人口数 指本辖区内的以下四部分人口：居住在本辖区半年以上，户口在本辖区或者户口待定的人口；居住在本辖区，户口在外乡镇，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户口在本辖区，居住在外乡镇，离开户口登记地不到半年的人口；户口在本辖区，居住在港澳台或国外的人口。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指一个地区城镇常住人口占该地区常住总人口的比例。

年末户籍人口 指每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户籍登记情况统计的人口数。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指按户籍人口计算的城镇化率。

年末总户数 指每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户籍登记情况统计的人口户数。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格） 指按当年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地方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属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的收入，包括国内增值税 50% 部分，纳入共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 40% 部分，个人所得税 40% 部分，环境保护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部分银行总行和保险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为中央固定收入），土地增值税，资源税（不含海洋石油资源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地方非税收入等。填报年度决算数。

税收收入 包括国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和其他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 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地方统筹的各项社会事业支出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技重大项目，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等。

教育支出 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进修及培训、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其他教育支出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影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包括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中医药事务、计划生育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疾病预防控制事务、育幼服务、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等。

节能环保支出 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风沙荒漠治理、退牧还草、已垦草原退耕还草、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循环经济、能源管理事务、其他节能环保支出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指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具体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等。

交通运输支出 指政府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铁路运输支出、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邮政业支出、车辆购置税支出、其他交通运输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红十字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其他生活救助、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债务付息支出 指反映用于归还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主要是政府一般债务利息支出。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指各项存款指单位、个人、财政部门在保留资金或货币所有权的条件下，以不可流通的存单或类似凭证为依据，确保名义本金不变，暂时让渡资金使用权所存入金融机构的款项。本指标填报人民币各项存款，不包括外币存款。

住户存款余额 指住户在某一时点上，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本（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总额。不包括住户的手存现金和工矿企业、部队、机关、团体等单位存款。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各项贷款指金融机构在保留资金或货币所有权的条件下，以不可流通的借款凭证或类似凭证为依据，暂时让渡资金使用权所形成的债权。本指标填报人民币各项贷款不包括外币贷款。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指报告期内开发区内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城镇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包含原口径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加上农村企事业单位投资项目投资，不含农户投资。

基础设施投资 指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提供基础性、大众性服务的工程和设施，是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

的基本条件。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1.公共设施，如电力、电信、自来水、管道煤气、卫生设施、排污、固体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理；2.公共工程，如大坝、灌溉及排水用的渠道工程；3.交通运输设施，如公路、铁路、港口、机场、水路。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调查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调查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的工商登记注册类型和控股情况来确定，包括：

（1）工商登记注册的集体、股份合作、私营独资、私营合伙、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个体户、个人合伙等纯民间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

（2）工商登记注册的混合经济成分中由集体、私营、个人控股的投资主体单位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完成的全部用于房屋建设工程、土地开发工程的投资额以及公益性建筑和土地购置费等的投资。

住宅 指专供居住用的房屋。包括普通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别墅、公寓、各部门的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和学生宿舍）等供居住的房屋。不包括住宅楼中作为人防工程用的房屋，也不包括不住人的地下室。

商品房销售面积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商品房销售面积由现房销售建筑面积和期房销售建筑面积两部分组成。

商品房销售额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价款（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合同总价）。该指标与商品房销售面积同口径，由现房销售额和期房销售额两部分组成。

（1）现房销售额：指报告期内销售的已竣工商品房屋的合同总价款。包括现房销售前期预收的定金、预收款、首付款及全部按揭贷款的本金等款项。该指标与现房销售面积同口径。

（2）期房销售额：指报告期内销售的正在建设尚未竣工的商品房屋的合同总价款。包括预售房屋前期预收的定金、预收款、首付款及全部按揭贷款的本金等项。该指标与期房销售面积同口径。

待售面积 指报告期内已竣工的可供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中，尚未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前年度竣工和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但不包括报告期已竣工的拆迁还建、统建代建、公共配套建筑、房地产公司自用及周转房等不可销售或出租的房屋面积。按照商品房待售时间的长短可以划分为待售一年以下、待售一到三年（含一年）和待售三年以上（含三年）。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

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高技术制造业 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等六大类。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高技术服务业 指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九大类。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可穿戴智能设备 指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可穿戴个人移动计算设备，可通过APP与手机连接交换数据或可使用手机APP进行控制。包括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智能头盔、智能配饰等。

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指引入微处理器、传感器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的家电和音像器材设备，具有自动感知住宅空间状态和产品自身状态、服务状态，能够自动控制及接收住宅用户在住宅内或远程的控制指令的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包括餐饮用机器人、宾馆用机器人、销售用机器人、家务机器人、教育娱乐机器人等智能机器人，智能音箱，智能家用监控设备，智能空气净化器，智能电视，智能冰箱、智能小家电等。

汽车类 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或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及其零配件，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和汽车配件等。其中，汽车包括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等。

新能源汽车 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等。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指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单位出售给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以及出售给本单位且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商品金额。在批发和零售业中，本指标反映国内销售的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价。

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个人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不包括：（1）购货退回的商品；（2）未通过买卖行为交付的商品，如因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3）促销返券所销售的、不计入营业收入的商品；（4）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5）未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商品预付卡销售，如加油卡；（6）汽车维修、电话卡销售等服务性经济活动；（7）商品损耗和损失；（8）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固定资产；（9）期货交易商品；（10）自来水供应企业、电力企业、天然气供应企业提供的水、电、气等；（11）未进入我国关境的转口贸易商品。

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营业额 指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客房及餐饮服务、商品销售和其他服务，如商务服务等。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

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国家级） 本地区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数量。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 指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遴选公告，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专利授权量 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专利权的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量 指报告年度经我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后依法授予的发明专利数量。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 指报告年度经我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后依法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发明专利有效量 指报告期末经我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数量。

技术合同成交额 是指本地区报告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类合同的成交额。

城市人均GDP变异系数 变异系数又称离散系数，是测度数据变异程度的相对统计量，用于比较平均数不同的两个或多个样本数据的变异程度，是标准差与其平均值之比。地区人均GDP变异系数使用下辖一级行政区划人均GDP计算。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居民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可用于自由支配的收入。既包括现金收入，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

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指居民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全部支出，既包括现金消费支出，也包括实物消费支出。消费支出可划分为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以及其他用品及服务八大类。

家用汽车 指用于消费的各种家用汽车。包括轿车、面包车等。不包括经营用卡车、面包车等。

第一产业增加值 指第一产业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增加值 指第二产业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增加值 指第三产业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 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主要包括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和数字要素驱动业。

文化及相关产业 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文化娱乐休闲服务、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文化消费终端生产 9 个大类。

绿化覆盖面积 指城市中的乔木、灌木、草坪等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的绿化种植覆盖面积、屋顶绿化覆盖面积以及零散树木的覆盖面积，不含各类绿地中的水域面积以及没有被植被覆盖的面积（硬化道路、无屋顶绿化的建筑物等）。乔木树冠下重叠的灌木和草本植物不能重复计算。

城区实体地域绿化覆盖率 指报告期末城区实体地域内绿化覆盖面积与实体地域面积的比率。计算公式为：城区实体地域绿化覆盖率=城区实体地域绿化覆盖面积/城区实体地域面积×100%

绿地面积 指报告期末作为园林和绿化的各类绿地面积。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的面积。

城区实体地域绿地率 指报告期末城区实体地域内绿地面积与城区实体地域面积的比率。计算公式为：城区实体地域绿地率=城区实体地域绿地面积/城区实体地域面积×100%

公园绿地面积 指城市中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防灾减灾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面积的总和。

公园面积 指报告期末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带状公园的全部占地总面积。即公园内的园路及铺装场地，管理建筑用地，游览、休憩、服务公用建筑用地，绿化用地及水域面积的总和。

水资源总量 指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总量，即地表径流量与降水入渗补给地下水水量之和。

用水总量 指各类河道外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之和。不包括海水直接利用量以及水力发电、航运等河道内用水量。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指根据我国国控河流型断面和湖库型断面水质状况，计算得出的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监测断面为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断面设置方案》中确定的国控地表水断面。计算公式为：

$$\text{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frac{\text{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监测断面数}}{\text{监测断面总数}} \times 100\%$$

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排出的工业废水中所含污染物本身的纯重量。

工业氨氮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排出的工业废水中所含氨氮本身的纯重量。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二氧化硫总质量。

工业中二氧化硫主要来源于化石燃料（煤、石油等）的燃烧，还包括含硫矿石的冶炼或含硫酸、磷肥等生产的工业废气排放。

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氮氧化物总质量。

工业颗粒物排放量 指生产过程中排入大气的废气中所含的烟尘及工业粉尘的总质量。烟尘是指通过燃烧煤、石煤、柴油、木柴、天然气等产生的烟气中的尘粒。通过有组织排放的，俗称烟道尘。工业粉尘指在生产工艺过程中排放的能在空气中悬浮一定时间的固体颗粒。如钢铁企业耐火材料粉尘、焦化企业的筛焦系统粉尘、烧结机的粉尘、石灰窑的粉尘、建材企业的水泥粉尘等。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指报告期内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 \frac{\text{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text{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报告期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比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场）所处理的生活垃圾总量。在统计上，由于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易取得，可用清运量代替。计算公式为：

$$\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text{生活垃圾产生量}} \times 100\%$$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指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指数为0-100的天数占全年天数的百分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规定：空气质量指数（AQI）划分为0-50、51-100、101-150、151-200、201-300和大于300六档，对应空气质量的六个级别，从一级优，二级良，三级轻度污染，四级中度污染，直至五级重度污染，六级严重污染。计算公式为：

$$\text{单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frac{\text{单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text{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times 100\%$$

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 指一个日历年内各日细颗粒物浓度（PM_{2.5}）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可采用算术平均法依次计算城市监测点位单点日平均浓度、城市日平均浓度、城市年平均浓度、区域年平均浓度。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指落实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的地块数占总地块数的百分比，适用城区范围。

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指城市夜间等效声级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监测点位数量占有效监测点位总数的百分比。

能源消费总量 指一定地域内，国民经济各行业和居民家庭在一定时期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包括：原煤、原油、天然气、水能、核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一次能源；一次能源通过加工转换产生的洗煤、焦炭、煤气、电力、热力、成品油等二次能源和同时产生的其他产品；其他化

石能源、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其中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是指人们通过一定技术手段获得的，并作为商品能源使用的部分。在核算过程中，一次能源、二次能源消费不能重复计算。能源消费总量分为终端能源消费量、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和能源损失量三部分。

全社会用电量 指全社会在报告期内对电力的全部消耗总量，包括对国民经济各行业的电力消耗和城乡居民生活电力消耗。

工业用电 指全社会用电总量中的工业用电部分。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指全社会用电总量中的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部分。

城镇居民生活用电 指全社会用电量中的城镇居民生活用电部分。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指合同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包括境外投资者实际缴付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受让境内投资者股权实际支付的交易对价，实际缴付的境外银行分行及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的营运资金，实际投入油气开发项目中的资金等。

对外直接投资额 指境内投资者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实现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收益再投资以及债务工具三部分。（1）股权投资：指境内投资者在其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股份。（2）收益再投资：指境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但应归属于境内投资者的利润部分，以及境外分支机构未汇给境内投资者的利润部分。（3）债务工具：指报告年度末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对境内投资者及境内成员企业的负债期末数减去对境内投资者及境内成员企业的债权资产期末数。

货物贸易进口额 指实际进入我国关境并改变境内物质存量的进口货物总金额。

货物贸易出口额 指实际离开我国关境并改变境内物质存量的出口货物总金额。

新设立外商直接投资企业数 指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外商直接投资企业（机构）家数、新生效的合作开发项目个数。

就业人员 指在一定年龄以上，有劳动能力，为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而从事一定社会劳动的人员。具体指年满 16 周岁，为取得报酬或经营利润，在调查周内从事了 1 小时（含 1 小时）以上劳动的人员；或由于学习、休假等原因在调查周内暂时处于未工作状态，但有工作单位或场所的人员；或由于临时停工放假、单位不景气放假等原因在调查周内暂时处于未工作状态，但不满三个月的人员。

城镇调查失业率（年均） 指城镇失业人口占城镇就业人口与失业人口之和的百分比，根据劳动力调查数据计算。

最低工资标准 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其所属用人单位依法应当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最低工资标准一般采取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形式。

普通、职业高等学校 指国家依法审批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普通本科及本科层次以上的教育。独立学院主要实施普通本科层次的教育。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主要实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实施专科层次的教育。其他普通高教机构是指承担国家普通招生计划任务不计校数的机构，包括普通高等学校分校、大专班等。

普通中学 指普通初中和普通高中，包括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普通小学 指招收适龄儿童实施初等教育的独立设置学校。

在校生数 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指高中阶段(包括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在校学生总数占

国家规定高中阶段年龄组(15-17岁)人口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数/15-17岁学龄组人口数×10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指初中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的百分比。根据教育部有关统计资料测算。计算公式为: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初中毕业班学生数/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100%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指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数占3-5岁年龄组人口数(个别地区为4-6岁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取自教育部统计年报。计算公式为: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在园(班)幼儿数/3-5岁年龄组人口数×100%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是指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号)，要求学校每年对学生进行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包括小学、初中、高中以及中等职业学校。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指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的托位总数/常住人口数×1000。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 指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数占3岁以下婴幼儿总数的比例。

公共图书馆数 指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办的面向社会服务的图书馆数量，不包含部队、高校系统及文化馆内设的图书馆。

公共图书馆藏量 指公共图书馆已编目的古籍、图书、期刊和报纸的合订本、手册、手稿、以及缩微制品、录像带、录音带、光盘等视听文献资料数量总和。

博物馆数 博物馆指为了研究、教育、欣赏的目的，收藏、保护、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向公众开放，非营利性、永久性社会服务机构，包括以博物馆(院)、纪念馆(舍)、美术(艺术)馆、科技馆、陈列馆等专有名称开展活动的单位。

科普场馆数 科普场馆包括科技馆(指以科技馆、科学中心、科学宫等命名，以参与、互动、体验为主要展示教育形式，传播、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的综合性和专题性的固定实体或数字场馆)、科学技术类博物馆(指以收藏和展示为主要形式，传播、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的综合性和专业性的固定实体或数字场馆，主要展陈与科学技术相关展品。包括科技博物馆、天文馆、水族馆、标本馆、陈列馆、生命科学馆以及设有自然科学部和人文社会科学部的综合博物馆等)、青少年科技馆站(指以青少年科技馆、科技中心等命名，专门用于开展面向青少年科普宣传教育的固定实体或数字场馆)。

文化馆(含综合性文化中心、群众艺术馆) 指专门从事群众文化活动的群众文化场馆，不包括临时抽调人员组成、没有编制的农村和街道文化工作队、服务站等。

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 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艺术表演场馆、

博物馆和美术馆提供服务次数与同期常住平均人口之比。

体育场地数 指分项体育场地的总和。室外体育场地按“个数”统计，室内体育场地按“空间”统计。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指体育场地内可供开展训练、比赛和健身活动的有效面积与人口的比值，以“平方米”表示。在计算某地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时，所依据的人口数量通常是指辖区内常住人口数量。

国内游客 指报告期内离开惯常居住（生活）、工作（上学）环境（社区、村庄），出游时间超过6小时，但不足6个月，出行距离超过10公里，到国内其他地方观光游览、休闲度假、探亲访友、医疗康养、购物娱乐、学习交流、会议培训或开展经济、文化、体育、宗教等活动的中国（内地）居民。统计时，国内游客人次数按每出游1次统计1人次。

国内旅游收入 指国内游客在国内旅行、游览过程中用于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全部花费。

入境游客 指报告期内来中国（大陆）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等游客（即入境旅游人数）。统计时，入境游客按每入境一次统计1人次。入境游客包括入境过夜游客和入境一日游游客。

国际旅游收入 入境游客在中国（大陆）境内旅行、游览过程中用于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全部花费。

医疗卫生机构数 指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医院数 指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中心），不包括专科疾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和疗养院，包括医学院校附属医院。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年末固定实有床位（非编制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的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的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卫生技术人员数 指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士）、影像技师、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如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等）。

执业（助理）医师数 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指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家庭人均收入线，低于该线的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包括参保职工人数和离退休（职）人员人数。参保职工人数指报

告期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离退休（职）人员人数指报告期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由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养老金的离休、退休和退职人员的人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已建立缴费记录以及制度实施当年已经年满 60 周岁并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总人数（不包括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人数）。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统账结合和单建统筹基金）的在职职工人数和退休人数的合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及按地方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人数之和，不包括领取失业保险金、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的合同制工人。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人数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雇工数。

提供住宿的民政机构数 指能为老年人、残疾人、智障与精神病人、儿童等人员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数量。包括社会福利院、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其他各类养老机构、社会福利医院、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安置农场以及其他提供住宿的机构。

养老机构 包括社会福利院、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其他各类养老机构。

提供住宿的民政机构床位数 指各类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的床位数之和。包括社会福利院、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其他各类养老机构、社会福利医院、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安置农场以及其他提供住宿的机构床位和社区养老服务服务设施里的日间照料床位和全托服务床位。

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设施数 指面向全体城乡居民提供社区综合服务的机构和设施。原则上，城乡社区服务机构和设施应能提供以公共服务为主体的综合性服务，城乡社区服务设施面积应能满足社区组织办公和社区综合服务所需，并配置多功能社区居民活动场所。在此基础上可根据社区居民的实际需求，重点强化若干类服务功能。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设施包括（1）社区服务指导中心；（2）社区服务中心；（3）社区服务站；（4）社区专项服务机构和设施。

（1）社区服务指导中心：是指建立在县区层面以上的，对社区服务中心和服务站具有指导功能的社区服务类机构。社区服务指导中心的基本条件：①有一定的场所；②有固定的管理人员；③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在两项以上；④为社区居民提供多功能综合性服务（服务内容两项以上）的独立核算单位。

（2）社区服务中心：是指建设在乡、镇、街道层面，以“一站式”服务为特点的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及社区组织依托社区服务中心，组织开展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社区救助、社区治安、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社区环境和文化、教育、体育等公共服务。特别是针对老年人、残疾人、优抚对象和其他特殊群体开展救助帮扶、护理照料、拥军优属等专项服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劳动力资源管理、失业登记、社区保险登记与发放、低保资格认定审核、暂住登记等工作。协调和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利用辖区内闲置设施、房屋等资源开展社区公益性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指导和组织社区做好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称为社区服务中心的基本条件：①有一定的场所（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②有固

定的管理人员；③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在两项以上。

(3) 社区服务站：是指在社区层面，建设功能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重点发展面向老年人及其家庭的商品递送、医疗保健、家庭保洁、照料陪伴等服务的设施和综合性、多功能的社区服务站。居委会及其他各类基层社区组织，应在市、区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依托社区服务站及其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组织居民参与文化、教育、科技、体育、卫生、环境、法律、安全等进社区活动，保障各种公共服务延伸到社区全体居民，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归属感和安全感。组织动员驻区单位和社区居民开展邻里互助等群众性自我服务活动。社区服务站的基本条件：①有一定的场所（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②有固定的管理人员；③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在两项以上。

(4) 社区专项服务机构和设施：是指独立于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以外的为居民提供各种（除养老以外的）专业社区服务的机构和设施。如：社区儿童服务站、社区残疾人康复站、问题人群庇护站等。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包括未登记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其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指报告期末，按城镇住户居住人口计算的平均每人拥有的住房建筑面积。

新建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达标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新建居住区数量占新建居住区总数的比例。

城镇老旧小区 指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

城镇老旧小区数 指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包含的小区总数。其中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小区单独统计。

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户数 指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小区包含的所有居民户数。其中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小区户数单独统计。

城镇老旧小区开工改造个数 指当年新开工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数量。其中，开工标准为：已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已完成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已完成施工招标，签订施工合同，并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现场发生实体工程量的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开工改造惠及户数 指当年新开工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涉及的居民户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本年度完成投资 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从当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额。

城中村改造本年完成投资 指自年初至报告期末，列入年度计划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完成的全部用于改造、安置房建设以及土地开发工程、必要的配套设施等的投资额。既包括报告期内新启动改造的项目，也包括往年启动结转到当年继续实施的续建项目和往年停工当年复工项目；既包括实物住房建设形成的投资，也包括实施货币化安置投入的资金。

城市危旧房改造本年完成投资 指自年初至报告期末，完成的全部用于城市危旧房改造、安置房建设以及土地开发工程、必要的配套设施等的投资额。既包括报告期内新实施改造、新开工项目，也包括

往年实施改造、开工结转到当年继续施工的续建项目和往年停工当年复工项目；既包括实物住房建设形成的投资，也包括实施货币化安置投入的资金。

城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指城区实体地域 400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周边 5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所有居住用地的比例。

城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率 指城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的各类服务设施和服务项目可覆盖的社区个数占社区总个数的比例。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是指社区居民能完全享受到的社区安全、卫生、教育、养老、文化、体育、商服、公园等设施的相应服务要求。

公共停车场停车位数 指公共停车场停车位指城市公共停车场停车位总数。

道路面积 指道路实际铺装面积和与道路相通的广场、桥梁、隧道的铺装面积（统计时，将人行道面积单独统计）。人行道面积按道路两侧面积相加计算，包括步行街和广场，不含人车混行的道路。

公路里程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03》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数。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公路通过小城镇（指县城、集镇）街道的公路里程和公路桥梁长度、隧道长度、渡口的宽度以及分期修建的公路已验收交付使用的里程，不包括大、中城市的街道、厂矿、林区生产用道和农业生产用道的里程。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里程长度。按公路技术等级分为等级公路和等外公路，其中等级公路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

高速公路里程 中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规定，高速公路为专供汽车分方向、分车道行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高速公路的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宜在 15000 辆小客车以上。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指报告期内已登记的新能源汽车保有数量。新能源汽车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规定的新能源汽车种类，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填报年末数据。

民用汽车拥有量 指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已注册登记领有民用车辆牌照的全部汽车数量。

公共汽电车运营车数 指城市中用于公共交通运营业务的公共汽车（含天然气、燃料车）和无轨电车的总数。

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总长度 指城市中用于公共交通运营业务的公共汽车（含天然气、燃料车）和无轨电车的全部运营线路长度之和。计算公式为：运营线路长度 = \sum 各条运营线路长度 = \sum [1/2(上行起点至终点里程 + 下行起点至终点里程 + 上下行终点掉头里程)] 单向行驶的环行线路长度等于起点至终点里程与终点下客站至起点里程之和的一半，不包括折返、试车、联络线等非运营线路。

年末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指地铁、轻轨、单轨、有轨列车、磁浮、自动导向和市域快速轨道等轨道交通线网运营里程。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总量 指报告期内城市公共交通各种运输方式运送乘客的总人次。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总量 指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索道和缆车等轨道交通的总客运量。

公路客运量 指公路运输企业及由其组织的其他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公路客运

量的计算方法：不论乘车路程远近和票价的多少，以客票为依据，“人”为计量单位。公路客运量包括班车包车客运量、公共汽电车城际城乡客运量、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城际城乡客运量。

水路客运量 指水运企业及由其组织的其他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

公路货运量 指一定时期内由各种公路运输工具实际运送到目的地并卸完的货物数量。

水路货运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由各种水运工具实际运送的货物数量,包括内河、沿海、远洋货运量。

民航运输机场旅客吞吐量 报告期内机场进港、出港及过站的旅客人数。

民航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 报告期内货物和邮件的进出港数量。

地下综合管廊 指在城市地下用于集中敷设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市政管线的公共隧道。

公共供水总量 指报告期内供水企业（单位）供出的全部水量，包括有效供水量和漏损水量。有效供水量指水厂将水供出厂外后，各类用户实际使用到的水量，包括售水量和免费供水量。

天然气供气总量 指报告期燃气企业（单位）向用户供应的天然气数量。包括销售量和损失量。

邮政行业业务收入 指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从事各种邮政业务、快递业务取得的收入总和。

快递业务收入 指企业从事快递业务取得的收入。快递业务收入=国内同城快递业务收入+国内异地快递业务收入+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国际快递业务收入+其他快递业务收入。

电信业务收入 指电信企业经营的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所取得的资费收入，以及电信企业之间网间互联电信业务的结算收入。

移动电话年末用户数 指报告期末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的全部电话用户。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指 7 天内实际因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地方。

火灾事故死亡人数 指实际因火灾事故死亡的人数，仅包含城市火灾。

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 按照《应急避难场所术语》《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国家标准，指避难场所可用于应急避难人员紧急避险、避难安置及其配套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所占有的使用面积。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 按照《应急避难场所术语》《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国家标准，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包括室内有效避难面积和室外有效避难面积。室内有效避难面积是指室内可用于应急避难人员紧急避险、避难安置及其配套的应设施设备和物资所占有的使用面积。

城区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 指城区实体地域消防站（含微型消防站）5 分钟车行范围覆盖城区实体地域面积占城区实体地域总面积的比例。”理由：消防救援设施是城市救援高频使用设施。

刑事案件立案数 指实施违反我国刑事法律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案件。根据《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安机关受理或发现案件后，经过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属于自己管辖的，由接受或发现单位制作《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刑事案件立案标准，是指公安机关确定行为人的行为是否触犯我国刑法，构成犯罪，依法需要开展侦查工作的基本标准。

青少年罪犯人数 指人民法院在报告期内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有罪判决中 14 周岁以上不满 25 周岁的罪犯。其中 14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罪犯为未成年罪犯。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即“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指各地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由电话 12345、市长信箱、手机短信、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方式组成的专门受理热线事项的公共服务平台，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

城市管理 指利用城市管理服务平台，对城市基础设施运行风险和城市管理问题进行实时监测、动态分析、统筹协调、处置调度、监督考核和综合评价，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道路交通智能感知设备设置率 指城市道路上用于检测道路交通流量、状态、事件的智能交通设备数量与城市道路里程的比值。

交通信号灯联网联控率 指城市道路上可以统一联网联控的交通信号控制设备数量占交通信号控制设备总量的比例。